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廖怡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685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09）年8月1日（星期六）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83位新（連、轉）任校（園）長布達就任，為期落實簡樸節約及環保理念，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校交接典禮或歡送茶會應以簡單、隆重為原則，並避免無謂餐敘、應酬，不得有鋪張浪費之情事。
- 二、再次重申自109學年度起，除於學期中異動者外，其餘由本局統一辦理各校校（園）長布達暨宣誓典禮，而不另派員至學校頒發聘書、監交及致詞，由各校依學校本位管理原則自行決定活動辦理方式；為因應上開調整，本局業於108年10月22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，學校校長移交清冊中監交人欄位請由駐區督學核章。
- 三、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（連、轉）任校（園）長接篆視事，均由本局依臺北市府第三類公文登載電子公布欄作業規定，統一登載市府電子公布欄。

明湖國中 1090724



\*QGAA1096004853\*



四、另請本次新（連、轉）任校（園）長之學校協助轉知校內同仁，為配合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本次校長布達典禮採實名制（需攜帶身分證），典禮期間需全程佩戴口罩，以保持衛生安全，且囿於場地限制及為維持典禮秩序，敬請觀禮之貴賓以1至2人為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